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思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瑞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468,048,639.23	450,095,865.52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5,611.99	21,823,294.86	-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52,283.07	21,331,654.58	-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11,489.28	2,864,825.69	70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430	-3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430	-3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66%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718,093,821.52	1,728,415,846.50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9,213,974.52	1,305,478,362.53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28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983.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3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99.66	
合计	1,383,328.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259,440,000	0	质押	32,5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0			
山东海中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中湾开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200,000	0			
陈建有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0			
潘榕生	境内自然人	0.20%	994,5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937,800	0			
李建刚	境内自然人	0.17%	846,400	0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14%	692,600	0			
赵静	境内自然人	0.11%	55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523,29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59,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44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山东海中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中湾开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陈建有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潘榕生	994,550	人民币普通股	994,5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9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800
李建刚	8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400
陈乃刚	6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600
赵静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	523,299	人民币普通股	523,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09.15%，主要原因系支付收购澳大利亚项目款项所致。
-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56.4%，主要原因系车间改造增加54万元所致。
-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去年年末下降66.29%，主要原因系低温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43.50%，主要原因系与去年同期相比贷款利率下降、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84.78%，主要原因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存货、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7.66%，主要原因系低温肉制品类产品收入下降、毛猪价格上涨、冷冻肉及冷却肉成本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8.81%，主要原因系收到保证金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06.73%，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9、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14.15%，主要原因系支付澳大利亚项目费用所致。
- 1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9.93%，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支付收购西安股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14日，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rno Pty Ltd 公司相关股权，申请停牌。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rno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股权事宜。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等协议。

201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并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2015]第24号）相关要求完善后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财务资料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效。

由于标的公司为澳大利亚公司，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管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多方面存在差异，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比境内收购需要更多的时间。截至2016年1月31日，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未出具。

为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16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延期函》。

《延期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中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豁免的时间期限将从《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后的第120

日结束之前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2、本次审计基准日由2015年7月31日变更为2015年12月31日。

3、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600万澳元预付款。

4、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未能在2016年5月20日或之前出具，且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发出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届时标的公司将把预付款以及利息全数归还给公司。除了《延期函》的规定和关于定金需存入托管账户的条款和关于托管代理管理和使用定金的条款以外，《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中适用于定金的其他条款将同样适用于预付款。

5、《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条款（经《确认函》所补充）在此被确认且将保持完全有效。《延期函》的条款将构成《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一部分且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同意依据《延期函》的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将不构成对《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违反，不论该行动何时采取。

6、《延期函》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法律管辖。若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就《延期函》的理解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公司有权决定将该等事项交由非专属管辖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院和其上诉法院审理，或将该事项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澳大利亚财政部下属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山东省商务厅对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以及山东省发改委对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本次并购符合国家鼓励境外并购投资、整合海外优质资产的政策，符合公司在改善自身内部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由此实现产业升级、转型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在中澳两国政府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之后积极抢占国内澳洲进口牛肉市场，符合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目前，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尽调工作及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公司了解到标的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次并购，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与此次并购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此次并购的最新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9月14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4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签署协议	2015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5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5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5-05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
2015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及	2015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5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

披露预案修订稿。		提示性公告、预案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并签署延期函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6-006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2008 年 03 月 19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原董事郑镁钢、董事于瑞波、监事王永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郑洪光、原董事会秘书王淮海，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	2008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28.31	至	2,456.6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6.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预计带来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相关情况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相关情况